

## 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審查時間：111 年 06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13 日止

貳、審查人員：徐副校長輝明、郭教務長永綱、葉副教務長國暉、林學務長穎芬、孟研發處長培傑、廖主任慶華、吳院長冠宏、許院長芳銘、潘院長文福、徐院長秀菊、石院長忠山、張院長文彥、蘇委員銘千、白委員益豪、陳委員震宇、賴委員昀辰、蔣委員世光、張委員郁齡、王主任沂釗、賴委員志紳（賴永仁改名）（共 20 位委員回覆審查意見）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備查。

肆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110 學年度全校開設 36 門實習課程，共有 49 班，修課人數 378 人，參與實習人數 307 人。各開課單位支付學生團體保險共新台幣 32,040 元；實習訪視總支出為新台幣 22,768 元。以上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學院及師培課程之實習。
- 二、公共行政學系、法律學系、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華文文學系、臺灣文化學系、歷史學系、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、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、藝術設計學系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共 14 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(如附件一)，實習機構經各學系評估不佳者，請針對不佳部分進行檢討並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。
- 三、華文文學系之部分實習學生未有任何保險。依本校「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八條：學生修習「專業實習」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，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，建請開課單位考量為學生加保適宜之保險。
- 四、依本校「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十條：「專業實習」課程仍應設有授課教師，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同學，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，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，及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。關於實習訪視部分，因疫情影響，部分系所改用電訪或視

訊，或 e-mail 信件往來、LINE 群組等方式進行。

#### 伍、提案討論

**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**

案由：臺灣文化學系、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(如附件二)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**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**

案由：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如附件三)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。

二、建議第二點(六)修正為「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」。

決議：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

表一、各系所實習機構保險及津貼統計表

系所	總件數	提供勞健保	提供團體保險	無提供保險	提供實習津貼	提供實習薪資	提供獎助學金	無提供實習津貼或薪資
1. 公共行政	25	0	25	0	0	0	0	25
2. 法律學系	1	0	1	0	0	0	0	1
3.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	86	0	86	0	0	0	0	86
4. 華文文學系	34	0	23	11	0	0	0	34
5. 臺灣文化	14	0	14	0	0	0	0	14
6. 歷史學系	14	0	14	0	0	0	0	14
7.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	18	18	0	0	18	0	0	0
8. 光電工程學系	4	4	0	0	4	1	0	0
9. 電機工程學系	15	8	7	0	3	10	1	1
10.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	59	0	59	0	0	0	0	59
11.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	9	0	9	0	0	0	0	9
12.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	4	0	4	0	0	0	0	4
13. 藝術與設計學系	7	0	0	7	0	0	0	7
14.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	42	0	0	42	0	0	0	42
總計	332	30	231	60	25	11	1	296

表二、各系所實習機構評估「可」(含)以下等級清單

● 實習工作評估：可 18 家、不佳:3 家，極不佳:無			
工作環境	可	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藝術與設計學系、藝術創意產業學系	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蔡文慶石雕工作室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5
工作安全性	可	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藝術創意產業學系	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2
工作專業性	可	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藝術創意產業系	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工研院海洋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京元電子(股)公司、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(基隆服務中心)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5

	不佳	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	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/1
體力負荷	可	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藝術與設計學系、藝術創意產業系	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好地下藝術空間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3
	不佳	觀光暨休閒遊憩系、光電工程系	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/2
培訓計畫	可	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臺灣文化學系、觀光暨休閒遊憩系、藝術創意產業系	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台灣靚好有限公司-98裡作、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2
	不佳	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	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/0
合作理念	可	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觀光暨休閒遊憩系、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藝術創意產業系	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平衡身心診所、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1

● 整體總評:可 14 家、不佳:1 家、極不佳:無

實習權益維護	可	觀光暨休閒遊憩系、藝術創意產業系	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5
	不佳	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	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、/1
實習專業性	可	臺灣文化學系、觀光暨休閒遊憩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藝術創意	台灣靚好有限公司-98裡作、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、工研院海洋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京元電子(股)公司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(五味屋)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5

		產業系	
	不佳	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	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/0
機構資源投入	可	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觀光暨休閒遊憩系、光電工程系、藝術創意產業系	平衡身心診所、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2
	不佳	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	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/0
機構配合度	可	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觀光暨休閒遊憩系、光電工程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藝術創意產業系	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平衡身心診所、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京元電子(股)公司、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-視覺科、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/1

\*註:各評估等級單機構只計一次

##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9年4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 
109年4月29日 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9年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
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、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指派本系種子教師兼任主任委員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該主任委員委任系上教師若干名為原則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~2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#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5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9年11月3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0年1月8日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
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每一實習課程推派授課教師一名為當然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與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~2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##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0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(校)  
108.09.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02.1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.04.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本系「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推選兩位教師代表擔任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~2 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